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确保信息的公平披露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穗恒运 A，股票代码：000531）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4 号），2016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5 号）。

经公司确认，本次停牌重大事项涉及到公司拟出售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权，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 号），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8 号）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

量较大，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、完善和论证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同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9），2016年10月12日、10月19日、10月26日先后在指定媒体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6-030、2016-031、2016-032）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程序较复杂，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、完善和论证，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8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，同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。

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，预计无法在2016年11月28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2016年1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2016年11月10日披露了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6-038)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6-039)、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40)。2016 年 11 月 17 日、24 日先后在指定媒体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分别为: 2016-041、2016-043)。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, 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, 并披露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44)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45)。2016 年 12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分别为: 2016-047)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始以来, 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, 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、协商、论证及汇报审批, 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、制作材料等各项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已与越秀金控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了《框架协议》, 本次交易标的广州证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基本完成。正就有关事项与交易对方、公司股东及有权部门沟通,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, 并就有关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。同时, 对报审材料进行修订完善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

9 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相关规定继续积极推动各项重组工作，力争早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议案并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